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

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2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2月21日

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1 | 2023年2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| 2022年10月18日中班作业前，16407材料道反掘段掘进工作面距离待贯通点4.2m，当班按照一次装药、分2次起爆钻进1.6m，瓦斯检查工未检查爆破作业地点的甲烷浓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属于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》第五条第一项第1第（5）规定的“爆破作业未按规定检查甲烷浓度”的情形 。 |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| 对煤矿罚款伍拾万元整；对总工程师菅传武罚款叁万元整。 |